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辦理。

二、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名額：1 名。

四、性別：不拘。(惟男性須出具役畢或免服役之證明書)

五、工作地點：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6 號）。

六、上網期間：**114 年 12 月 26 日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

七、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歷。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四) 具汽車駕照。

八、工作內容：

(一) 協助新課綱實施各項行政業務：自主學習管理、數位科技、實驗室管理、雙語課程、探究與實作課程、實驗班招考、維護學習歷程系統、選修/混班學生出缺勤管理、競賽管理、資訊設備管理維護等。

(二) 協助新課綱相關補助計畫執行及教師研習活動辦理。

(三) 協助校內各項會議及活動事務。

(四) 主管交辦行政事務。

九、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報名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09:00 至 12:00**。

(二)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十、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辦理(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一) 附件之報名表 1 份(需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一)。

(二) 國民身分證。

(三) 最高學歷證件。

(四) 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上述資料請自行整理編排成 1 式。

(五) 男性須出具役畢或免服役之證明書。

(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二)暨切結書(附件三)。

十一、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學歷、office 軟體認證、工作經驗等佔 60%)與面試(40%)。

十二、甄選日期及地點：**114 年 12 月 31 日 13:00 前於人事室報到，13:15 分至本校指定試場進行面試。**

十三、錄取方式：統計總分後，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十四、錄取公布：錄取人員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4:00 點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錄取者於公告後，未於指定日期至服務單位辦理僱用手續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五、聯絡人及電話：本校人事室呂主任(04)8960121#2490。

十六、僱用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人力聘任以國教署經費核定為前提；倘經費未獲核准，本校則不予聘任。聘期依核定期限辦理，如經費來源不足，即停止僱用。服務期滿經考核合格且獲續撥經費者，得予續聘；考核不合格者，應即無條件解聘，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十七、待遇：每月酬金新台幣 38,948 元（酬金依國教署核定經費為準，勞、健保及離職儲金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其他：

- (一) 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得延後舉行。
-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九、應徵者如未獲錄取需返還應徵資料，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未附者一律不予返還。

附件一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115 年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報名表

簡要自述：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駕照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此致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5 年充實行政人力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褒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具結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